

宜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宜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期工程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
国际交流中心工程直饮水工程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XS201802007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人（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2021年0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偏离	27
2.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3.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8 投标备份文件	29
4.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6.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1
7.评标结果公示	31
8.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32
8.3 履约保证金	32
8.4 签订合同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初步评审	37
3.3 详细评审	38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3.6 提交评标报告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49
第五章 货物需求	54
货物需求	55
招标范围：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封面	62
二、投标函	63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64
投标报价汇总表	64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69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70
六、技术规格书	71
七、制造商资格申明	72
八、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九、投标保证金	75
投标保证金	76
十、资格审查资料	77
十一、企业业绩	79
十二、各类证书及货物样品等	80
十三、货物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	81

十四、其他材料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投标人联系方式	84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85
授权委托人社保	85
投标单位自评分表	86
投标单位自评分表	86
评价内容	86
得分情况	86
标书	86
页码	86
自评分	86
技术响应（5分）	86
售后服务（5分）	86
业绩（4分）	86
合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国际交流中心工程直饮水工程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网上不见面开标)

标段编号： YXS2018020072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期工程已由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0]3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教育局，招标人为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直饮水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直饮水系统设备。

2.2 交货地点：江南大学宜兴校区。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中标人公告后供方立即进场做好配合工作及必要的配套施工，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的 20 天内备足所有货品，按需方要求送至现场

2.4 合同估算价：约 80 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质量及检验要求：中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供货并安装调试。调试合格投用后，中标人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内容在满足《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基础上，至少需包含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等内容。水质每两周采样一次，连续 2 次达标后视为验收合格。检测需在甲方见证下

采取水样。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含有环保设备或饮用水处理等内容；

3.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4.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7 其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8 时 4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8.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告为第1次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宜兴市陶都路 115 号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陆女士

电 话：0510-817302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510-68660879

2021年5月25日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区“企业诚信库操作须知”及“下载中心”区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80 分；技术部分 5 分；售后部分：5 分；安装和调试方案：6 分；业绩 4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抽签确定拟中标人。

二、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两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细则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进行。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的有效值应保留小数点后2位（开标、评标时发现投标报价超过小数点后2位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评标价；如发现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的，也视为细微偏差，评标价按投标报价书修正）。投标报价平均值、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值的计算结果也统一保留小数点后2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情况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80分 技术响应：5分 售后服务：5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6分 投标人业绩：4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8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两位。	
3	技术响应 (5分)	技术参数响应 (5分)	投标人所投纳滤水处理设备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的得 5 分。
4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1、免费质保期内的定期巡访、日常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得 2 分, 每增加 1 次得 0.5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按照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两小时的得 2 分, 每超出半小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注: 按照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5	安装及调试方案 (6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6分)	1、安装及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 2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 2 分。 3、安装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是否与本工程特点相结合, 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2 分。 注: 【安装及调试方案作暗标评审, 由评委自行酌情打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6	投标人业绩 (4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承担过 50 万元≤单项合同价<65 万元的直饮水系统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价≥65 万元以上的直饮水系统项目的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最高得 4 分。</p> <p>【须为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且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①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②验收证明、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可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同备案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归集系统”中的合同登记信息（可以提供网上合同备案系统或合同归集系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注：1、安装及调试方案（6分）评审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制作时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设置：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的模板中，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p> <p>2、方案评审以电子版为准，不符合本格式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对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作暗标要求）。</p> <p>3、对不同技术标进行比对，如存在有不该出现的雷同情况的，作废标处理。</p> <p>4、方案各评分点为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二位小数）。</p>			

注：1、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内容模糊无法确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一旦中标，需方将第一时间到厂检查，如发现虚假情况等，将对供方报相关网站公示。

3、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相关信息，除应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应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宜兴市陶都路 115 号 联系人：陆女士 电话：0510-817302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298 号 联系人：殷女士 电话：0510-68660879
1.1.4	项目名称	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期工程
1.2.1	资金来源	宜兴财政和江南大学共同承担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直饮水系统设备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中标人公告后供方立即进场做好配合工作及必要的配套施工，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的 20 天内备足所有货品，按需方要求送至现场
1.3.3	交货地点	江南大学宜兴校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供货并安装调试。调试合格投用后，中标人应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内容在满足《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的基础上，至少需包含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等内容。水质每两周采样一次,连续 2 次达标后视为验收合格。检测需在甲方见证下采取水样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自评分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1年05月31日 23:59 方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时间与正文一致	2021年06月01日 23:59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技术参数响应表技术规格书 5、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9、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0、售后服务 11、其他 12、自评分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营业执照 2、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3、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u>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通</u>

		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报价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8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电汇等方式 或②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p> <p>递交方式：</p> <p>1、采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p> <p>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保证金账号</p> <p>注：</p> <p>(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p> <p>(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中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p> <p>(3)每个标段会生成两个保证金子账号，分别对应为江苏银行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择其中一个银行及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4)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5)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6)开标时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p> <p>(7)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p> <p>(8)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p> <p>(9)江苏银行宜兴支行行号：313302392011；江苏宜</p>

		<p>兴农商行南郊支行行号：314302300622。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p>2、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http://58.215.18.247:6802/wuxi/）办理电子保函。</p> <p>注：</p> <p>(1)投标人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相应标段工程项目的电子保函。</p> <p>(2)电子保函申请账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电子保函申请，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3)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办理电子保函，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账户办理的电子保函无效。</p> <p>(4)开标时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人电子保函出具情况。</p> <p>(5)因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出现故障，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获取电子保函出具情况时，若投标人能提供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由相应金融机构和交易中心核实后，视为已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电子保函申请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7)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三份，招标代理、招管办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及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06月18日 08:40 地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公布投标人综合信用分并进行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如采用信用排名入围法) (4) 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 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 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 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 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 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11) 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
-----	------	---

		<p>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p>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u>1</u>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p>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p>
10.2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p>

		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上述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 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0.8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
10.9	合同订立和备案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日内，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10.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不作要求，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应盖法人代表电子章。 (2) 投标文件中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需求书”及“货物清单”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及制造商资格声明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4) 电子投标文件从网上递交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p>(5)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内容无法正常显示,但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单位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p> <p>(6)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文件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即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完全一致)</p> <p>(7) 投标人不得对货物需求的清单进行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p> <p>(8) 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9)、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p> <p>(10) 废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

	<p>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p> <p>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1.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p> <p>22.(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2)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p> <p>(3)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p> <p>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15)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16)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4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本工程招标公告后，在“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本工程招标公告后，在“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开标时现场核验情况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要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本须知 5.3.1 规定的特殊情况时启用，不作强制要求。但如出现特殊情况需使用投标备份文件时，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或者登录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 5.1.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备份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技术响应：6 分 商务响应：14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0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80分)	投标报价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6%、97%、98%，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每高于评标基

			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的两位。
2.2.3(2)	技术响应 (14)分	安装调试方案 1	1、安装及调试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2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2 分。 3、安装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与本工程特点相结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2 分。 注：【安装及调试方案作暗标评审，由评委自行酌情打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3)	商务响应 (6)分	技术响应（5 分）	投标人所投纳滤水处理设备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5 分）	1、免费质保期内的定期巡访、日常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得 2 分，每增加 1 次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注：按照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两小时的得 2 分，每超出半小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按照投标人制订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投标人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以准）以来承担过 50 万元≤单项合同价<65 万元的直饮水系统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价≥65 万元以上的直饮水系统项目的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最高得 4 分。【须为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且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①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②验收证明、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可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同备案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归集系统”中的合同登记信息（可以提供网上合同备案系统或合同归集系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u>95%、96%、97%</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
-------	-----------	--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方：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供方：_____

使用单位：宜兴市教育局

注：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宜兴市教育局，由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代建。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需方、供方两方签订。需方愿以总价款人民币元_____（¥）向供方购买，并经两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需方、供方两方必须遵守《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4）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四、合同经需方、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供方贰份，其余归需方保管。

需方：

供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合同条款

根据该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书和该书的中标通知书，需方、供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货物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万元。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送住建局审计科接收后付中标价的 20%；余款在竣工结算经审计机关审计、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付清。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给付工程款。

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 结算条款：投标报价表中序号 1-10 项结算时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序号 11-13 项结算时单价不变，工程量不做调整。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关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由政府规定的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督职能。

4、验收时间：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中标人公告后供方立即进场做好配合工作及必要的配套施工，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书后方可按照需方的要求生产并在 45 天内备足所有货品，按需方要求送至现场。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4、货物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原厂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5、运输：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供方应向需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以上的视为供方不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2、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供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免费保管期。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供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果需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供方的赔偿额应以需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合同签订后需方、供方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需方工程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议解决，并由需方、供方双方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补充条款：

- 1、质量标准：合格，若因供方原因未到达合格，罚中标价的 1%。
- 2、供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精心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供方在施工过程中在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受到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需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处罚 2000~5000 元，并责令供方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如整改不力，将从重处罚。供方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和监理单位的合理管理，如发生不服从管理的情况，需方将从重处罚，每次处以 10000~30000 元的罚款。
- 3、中标公示结束后 13 个工作日内须交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文本，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 元。在工程进度管理方面，需方有权根据工程的整体计划要求，对供方提出阶段性（至少为一周）进度目标，如供方没有完成阶段性目标，又没有及时采取进度追赶措施，需方有权进行 5000~20000 元的阶段性处罚，如情节严重，需方将加大处罚，如连续五次阶段性目标没有完成，需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 4、供方认真配合做好文明工地创建，服从需方、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文明工地标准，若不到位每次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
- 5、供方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单项变更 50 万以下的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审计结算后补足工程款支付。

6、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需方的合理变更。需方有权按照不服从管理的条款进行处罚外，另行处以该变更的预算价款等额罚款。

7、供方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和计量交底的要求，配备专业造价人员，做好工程计量和变更的上报工作。供方违反计量交底要求或造价人员履职不到位影响工程造价管理的，需方有权处以每次 2000 元的罚款。

8、在座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供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产品保护措施，以确保任何已完工程的完好。特别是容易出现划痕、撞伤的部位，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保修期自整体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2 年。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保修期满后退还质保金。保修期内，供方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需方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同时限制其进入需方组织实施的工程项目招标活动。工程保修期限届满前，供方须向需方提出保修期满验收申请（供方未提出申请视为自动延长保修期），需方在保修期满后一周之内组织相关单位检查验收，供方根据验收要求整改合格后需方出具保修期合格证明文件，供方凭保修期合格证明文件申请支付保修金余款。

12、供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月内向需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于供方原因逾期不能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需方有权按不服从管理进行处罚。

13、供方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

14、供方应根据需方需要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

场地，修复供方损坏的各项设施，撤离无关施工人员，如逾期未撤完，应支付需方违约金 2000 元/天。同时，供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卫生保洁与垃圾外运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供方做不好以上工作，需方将直接安排他人完成并从供方工程款中扣除。

15、工程施工过程中，被市重点办、市纪委监察办提出整改要求并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16、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堵门、上访，火灾等较大社会影响事件，需方将处以 2-10 万元罚款。

17、供方在中标后需提供需方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18、标后履约行为日常考核细则详见宜招管发（2017）7 号文，业主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9、未尽事宜，需方、供方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需方（全称）：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供方（全称）：_____

使用方：宜兴市教育局

为保证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国际交流中心工程直饮水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供方、需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供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免费保修期限：

经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工程质保期，免费质保期时间为二年；需方在质保期满二年且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供方付清尾款。（具体付款按宜兴市政府相关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准）

二、保修范围：

本合同约定供方提供的全部设备，由于供方的设计、用材、质量等缺陷问题，均属供方免费保修范围。

由于供方工程质量问题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需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供方无条件承担。如方另有索赔要求，则供方授权需方全权代表供方与和使用方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需方和使用方签字后立即生效，需方负责知会供方，并将供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

从供方保修款中扣除，供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三、保修实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工程移交给使用方。使用方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供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使用方负责。同时，使用方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供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四、保修的时间性：

1、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国际交流中心工程直饮水工程

正常运营情况下，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或使用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承诺小故障，在维修人员到场后4小时内完成维修；大故障在维修人员到场后24小时内完成维修；在质保期内应提供每年至少两次的免费上门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供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使用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违反以上规定，视为供方同意由使用方处理，使用方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使用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供方确认（使用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另计取20%的管理费）从供方保修款中扣除。

5、供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供方、需方或使用方责任，在接到使用

方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使用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供方责任的，由使用方负责协调责任方向供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否则供方可拒绝此项的后续售后服务工作，此项不影响供方今后的维修金的结算结果。

五、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 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使用方验收签字认可。
- 2、维修工作完成后，供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使用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供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使用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另计取20%的管理费）和责任由供方承担。
 - a：接到使用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使用方报告；
 - d：对同一位置或同一设备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4、因供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供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使用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元以上的，按照 2倍计算。
- 5、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使用方书面知会供方，无需征得供方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供方保修款中扣除。

六、供方维修安排：

- 1、在工程保修期内，供方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

作；如使用方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供方在接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

2、供方保修负责人（默认人为项目经理）：

a) 通讯地址：

b) 电话 / 手机：

c) 传真：

3、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使用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供方已收到需方传达之信息。

4、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

5、维修人员应按维修程序进行维修，必须服从使用方的管理，服从使用方的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使用方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供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七、保修款：

1、从供方工程结算款中预留3%作为保修款，在供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使用方签字认可），保修款在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结算，需方将余款（扣除按上述条款所计算出的赔偿费用总额）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供方（具体付款按宜兴市政府相关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准）。

2、若使用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供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供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需方有权从应支付供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八、其他：

1、供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供需双方共同签署。

需方：

供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货物需求

货物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纳滤主机	1 套	<p>采用纳滤技术生产净水，产净水能力：1T/H；至少需要包含以下部件及功能：</p> <p>①多介质过滤装置：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外壳，食品级环氧树脂内衬；采用天然石英砂等多介质滤料；压力式过滤；自动运行，具有定时按过滤流量自动反冲洗功能；能有效去除原水中的水锈、高氯酸、亚硝酸胺等杂质，澄清水质。</p> <p>②活性炭过滤装置：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外壳，食品级环氧树脂内衬；采用活性炭滤料；压力式过滤；自动运行，具有定时按过滤流量自动反冲洗功能；能除去异味、色度和浊度等，并吸附去除自来水加氯消毒产生的三氯副产物等致癌物质。</p> <p>③纳滤净水器装置：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外壳；配备保安过滤器，配置聚丙烯（PP）过滤芯，数量≥ 5支，过滤孔径 5 微米，防止管路内超过 5 微米的杂质进入膜表面而产生堵塞；配备 4 英寸*40 英寸滤膜 4 支，滤膜脱盐率 50%~99%，膜壳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配 0-3T/H 的渗透水流量计及浓缩水流量计各 1 台；配在线膜清洗设备；配 1-2000$\mu\text{m}/\text{cm}$ 的电导率仪 1 台；处理水质硬度可调，硬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50-150mg/L；配压力范围：0-3.0MPa 的防震压力表；配高、低压保护开关、电动阀；配高压泵 1 台，流量：2m^3/h，扬程 105m；配控制箱；能去除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有机污染物及硬度等，适当保留有益元素，处理后的水质更加纯净。</p> <p>纳滤主机在现场成套装配，除上述组件外，还须包含必要的连接管道、阀门、仪表、动力及控制电线电缆、底座、支架等配件及辅材。所有组件需互相匹配，满足水质处理要求，满足处理水量要求。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管。</p>
2	臭氧灭菌装置	1 台	<p>臭氧发生量$\geq 3\text{g}/\text{h}$； 防止水质出现由微生物分泌而产生异味；配合后续紫外线进行投加，在水中分解后变为氧气，无副作用。</p>
3	水箱	1 台	<p>有效容积$\geq 0.5\text{m}^3$； 箱体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壁厚$\geq 2\text{mm}$；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p>

			配置人孔、放空阀、溢流管、液位计、呼吸器、电缆浮球； 自带不锈钢底座。
4	循环泵	2 台	过流部件为不锈钢材质； 恒压变频控制； 流量：2m ³ /h，扬程：49m； 一用一备； 自带变频控制箱； 压力、液位控制，自动启停。
5	紫外线消毒装置	1 台	装配在循环系统中；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 流量≥5000LPH。
6	后端精虑器	1 台	装配在循环系统中, 与系统匹配； 外壳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处理量≥1m ³ /h； 采用聚丙烯 (PP) 过滤芯，外径≥65mm，长度≥20 英寸，过滤孔径 0.22 微米，装配数量≥5 支； 功能：截留杀菌等工艺而产生的杂质。
7	电气控制柜	1 台	动力电源分配； 可对系统内设备的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8	立式用水终端	4 台	30L 包含立式柜体及接水平台； 配备 2 个净水龙头，其中冷水龙头、热水龙头各 1 个； 具备自动加热功能，热水龙头出水温度可设置，最高可达 98℃。
9	挂壁式用水终端	16 台	15L 包含壁挂安装组件； 配备 1 个净水龙头； 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出水温度可设置，最高可达 98℃；
10	直饮水水咀	128 个	接水龙头，304 不锈钢。
11	循环管道、阀门	1 批	满足系统要求； 循环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管，不锈钢管选用《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2 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I 系列管，钢管壁厚满足 S2 要求； 系统内阀门采用 304 不锈钢阀门，规格、数量、安装方式按图纸。
12	电线电缆	1 批	机房主电源接入电缆，满足系统要求的系统机房内部电源电缆及控制线缆。
13	其他辅材	1 批	满足系统安装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包括支架、吊架、电线电缆及配管、紧固件、套管等必要材料。

二、其他要求

1、系统需满足的规范、标准：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2)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GB5749-2006）；

(3)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4) 《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1 部分：卡压式管件》（GB/T 19228.1-2011）

(5) 《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2 部分：连接用薄壁锈钢管》（GB/T 19228.2-2011）

(6) 《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3 部分： O 形橡胶密封圈》（GB/T 19228.3-2012）

(7) 国家现行有关的规范、标准。

2、本次招标的投标总价一次性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辅材、吊装就位、开孔、开槽、封堵、修补、安装、调试、培训、现场施工用水电费、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检测验收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本次招标的净水管道、阀门在进场时须提供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本次招标净水系统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自来水接口由业主预留至主机房入口，后续接管由中标单位实施。报价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5、直饮水机房主电源由-1AK 配电柜（机房内）引来，电缆及配管由中标单位自行实施。报价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6、主机房、终端设备、管道走向按本次招标提供的设计图纸，管道、阀门、

辅材的规格及数量由投标单位按图纸自行测算。

7、本项目土建已经在实施过程中，欢迎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充分熟悉现场情况。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立即制定可行的机房排布、设备安装、管道敷设等方案，并向监理单位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做好说明，如由于中标单位的方案不合理或供货安装不及时等原因引起的现场拆改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终端饮水机及直饮水水咀安装需满足内装饰施工排布要求，客房卫生间台面开孔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9、设备安装过程必须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统一管理，材料进场报验、施工质量、工程资料满足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进度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

本次的招标范围：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期工程直饮水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 其他

3.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包括清单内全部设备（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等、辅助材料、与建筑、装饰等施工单位的配合配套施工吊装就位、安装、调试、现场施工所发生的水电费等、培训、人力、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管、检测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方需将货物清单内全部材料安装就位，投标报价须包含设备清单内所列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

3.3、安装过程的临时用水、用电、仓储等费用，调试用电费用请供方统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行结算。

3.4、本次招标直饮水安装位置及方向需满足江南大学宜兴校区一期工程装饰面及装饰布局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5、本项目的水质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不另行结算。

3.6、本标书中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技术参数均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3.7、标准、规范执行：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 3.8、投标人需按本设计图纸技术的要求完成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 3.9、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符合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3.10、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六、技术规格书
- 七、制造商资格申明
- 八、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九、投标保证金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企业业绩
- 十二、各类证书及货物样品等
- 十三、货物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与规格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纳滤主机	<p>采用纳滤技术生产净水，产净水能力：1T/H；</p> <p>至少需要包含以下部件及功能：</p> <p>①多介质过滤装置：</p> <p>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外壳，食品级环氧树脂内衬；采用天然石英砂等多介质滤料；压力式过滤；自动运行，具有定时按过滤流量自动反冲洗功能；能有效去除原水中的水锈、高氯酸、亚硝酸等杂质，澄清水质。</p> <p>②活性炭过滤装置：</p> <p>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外壳，食品级环氧树脂内衬；采用活性炭滤料；压力式过滤；</p> <p>自动运行，具有定时按过滤流量自动反冲洗功能；能除去异味、色度和浊度等，并吸附去除自来水加氯消毒产生的三氯副产物等致癌</p>			套	1			

		<p>物质。</p> <p>③纳滤净水器装置：</p> <p>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外壳；配备保安过滤器，配置聚丙烯（PP）过滤芯，数量 ≥ 5 支，过滤孔径 5 微米，防止管路内超过 5 微米的杂质进入膜表面而产生堵塞；配备 4 英寸*40 英寸滤膜 4 支，滤膜脱盐率 50%~99%，膜壳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配 0-3T/H 的渗透水流量计及浓缩水流量计各 1 台；配在线膜清洗设备；配 1-2000μm/cm 的电导率仪 1 台；处理水质硬度可调，硬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50-150mg/L；配压力范围：0-3.0MPa 的防震压力表；配高、低压保护开关、电动阀；配高压泵 1 台，流量：2m³/h，扬程 105m；配控制箱；能去除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有机污染物及硬度等，适当保留有益元素，处理后的水质更加纯净。</p> <p>纳滤主机在现场成套装配，除上述组件外，还须包含必要的连接管道、阀门、仪表、动力及控制电线电缆、底座、支架等配件及辅材。所有组件需互相匹配，满足水质处理要求，满足处理水量要求。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管。</p>								
2	臭氧灭	臭氧发生量 $\geq 3\text{g/h}$ ；防止水质出现由微生物分泌而产生			台	1				

	菌装置	生异味；配合后续紫外线进行投加，在水中分解后变为氧气，无副作用。							
3	水箱	有效容积 $\geq 0.5\text{m}^3$ ； 箱体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壁厚 $\geq 2\text{mm}$ ；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配置人孔、放空阀、溢流管、液位计、呼吸器、电缆浮球； 自带不锈钢底座。			台	1			
4	循环泵	过流部件为不锈钢材质； 恒压变频控制； 流量： $2\text{m}^3/\text{h}$ ，扬程：49m； 一用一备； 自带变频控制箱； 压力、液位控制，自动启停。			台	2			
5	紫外线消毒装置	装配在循环系统中；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流量 $\geq 5000\text{LPH}$ 。			台	1			
6	后端精密虑器	装配在循环系统中，与系统匹配；外壳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处理量 $\geq 1\text{m}^3/\text{h}$ ；采用聚丙烯（PP）滤芯，外径 $\geq 65\text{mm}$ ，长度 ≥ 20 英寸，过滤孔径 0.22 微米，装配数量 ≥ 5 支；功能：截留杀菌等工艺而产生的杂质。			台	1			
7	电气控制柜	动力电源分配； 可对系统内设备的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台	1			
8	立式用水终端	30L 包含立式柜体及接水平台； 配备 2 个净水龙头，其中冷水龙头、热水龙头各 1 个； 具备自动加热功能，热水龙头出水温度可设置，最高可达 98°C 。			台	4			

9	挂壁式用水终端	15L 包含壁挂安装组件； 配备1个净水龙头； 具备自动加热功能，出水温度可设置，最高可达98℃；			台	16			
10	直饮水水咀	接水龙头，304不锈钢。			个	128			
11	循环管道、阀门	满足系统要求； 循环管道采用304不锈钢管，不锈钢管选用《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2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I系列管，钢管壁厚满足S2要求； 系统内阀门采用304不锈钢阀门，规格、数量、安装方式按图纸。			批	1			
12	电线电缆	机房主电源电源接入电缆，满足系统要求的系统机房内部电源电缆及控制线缆。			批	1			
13	其他辅材	满足系统安装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包括支架、吊架、电线电缆及配管、紧固件、套管等必要材料。			批	1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投标人应对其投标品牌及型号予以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七、制造商资格申明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日期：

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单位）_____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八、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三）近年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各类证书及货物样品等

十三、货物制造、运输、安装及验收

十四、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人社保

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2021年1月-2021年5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

请在此处上附上授权委托人社保清单。

投标单位自评分表

投标单位自评分表

评价内容	得分情况	标书页码	自评分
技术响应 (5分)	投标人所投纳滤水处理设备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证批件》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 (5分)	1、免费质保期内的定期巡访、日常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得 2 分，每增加 1 次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两小时的得 2 分，每超出半小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以准）以来承担过 50 万元≤单项合同价<65 万元的直饮水系统项目的有 1 个得 2 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价≥65 万元以上的直饮水系统项目的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最高得 4 分。</p> <p>【须为投标人承担过的业绩，且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①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②验收证明、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可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同备案手续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归集系统”中的合同登记信息（可以提供网上合同备案系统或合同归集系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合计			